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衛署醫字第 1020202615 號

主 旨：公告訂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。

依 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，如附件。

署 長 邱文達 出國

副 署 長 林奏延 代行

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

- 一、本公告之公共場所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。
- 二、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, AED，以下簡稱 AED）之公共場所如下：
 - (一)、交通要衝：機場、高鐵站、二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、捷運站、轉運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港區旅客服務區。
 - (二)、長距離交通工具：高鐵、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、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等交通工具。
 - (三)、觀光旅遊地區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森林遊樂區、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、觀光遊樂業、文化園區、農場及其他等觀光旅遊性質地區。
 - (四)、學校、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：高中以上之學校、法院、立法院、議會、健身或運動中心、殯儀館、三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。
 - (五)、大型休閒場所：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視聽歌唱場所、演藝廳、體育館（如小巨蛋）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。
 - (六)、大型購物場所：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（包括地下街）、賣場、超級市場、福利站及百貨業。
 - (七)、住宿場所：客房房間超過二百五十間之旅館、飯店、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。
 - (八)、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：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、溫泉區。